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科 智 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 科 智 能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建 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	5
— 建議重選董事.....	5
— 續聘核數師.....	6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推薦意見.....	7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 責任聲明.....	7
—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週年大會擴展至無意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網上投票並提出問題。登入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予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投票系統之信函中，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

倘 閣下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 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以下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42 9688

電郵：ir@1140.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伸延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回購總數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非執行董事：

林靜(主席)

傅蔚岡

王世斌

孫青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曉田

趙凱

賀紅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包括多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續聘核數師。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讓閣下得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而編製。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此外，一項有關伸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1,657,280,502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a)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331,456,100股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165,728,05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此條文，賀紅春先生及林靜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段所載之守則條文，每位董事(包括其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王世斌博士、閻曉田先生及孫青女士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彼等所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賀紅春先生、林靜教授、王世斌博士、閻曉田先生及孫青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具備獨立性，且符合獨立指引。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審核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所需審核工作範圍、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費用預計港幣1,3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之間，具體金額以最終敲定的審核範圍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回購授權；及
- (c) 授出伸延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

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得以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之權利。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1,657,280,502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165,728,050股股份。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誠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此情況下會因回購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任何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01	0.081
八月	0.101	0.087
九月	0.193	0.090
十月	0.280	0.180
十一月	0.275	0.190
十二月	0.206	0.13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20	0.181
二月	0.216	0.166
三月	0.187	0.150
四月	0.260	0.158
五月	0.235	0.151
六月	0.170	0.104
七月(附註1)	0.124	0.095

附註1：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適用，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

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所作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授出，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賀紅春先生，51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湘潭大學會計專業。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賀先生於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先後擔任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5.SZ))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隆源雙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麥趣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9.SZ))財務副總監；及光正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4.SZ))財務副總監。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賀先生擔任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合夥人及項目管理總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賀先生擔任芯恩(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賀先生擔任湖南越摩先進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0,000元。賀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林靜教授，43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企業人工智能(「AI」)策略及數碼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近20年的全球經驗。

林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統計與金融系金融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該校工程力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現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的首席科學家，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首席AI數據科學家，與行政領導層合作實施AI解決方案，旨在提高營運效率、收入增長及市場擴張。林教授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矽谷—中國CIO聯盟(Silicon Valley-China CIO Alliance)的聯合創始人，制定跨境市場進入策略，並與英偉達(Nvidia)、Alphabet、亞馬遜雲端服務(AWS)、微軟(Microsoft)、Databricks、阿里巴巴、騰訊及字節跳動等全球科技領袖合作，將創新工具整合到企業工作場所中。林教授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平安產險大數據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百度金融科技現金貸款業務的戰略及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Aegon Asia的首席數據科學家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Cigna Asia Pacific的高級經理。

林教授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顧問專家，同時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實踐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研究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商學院的業界導師。彼亦擔任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HKSAIR)的理事。林教授在數據科學領域擁有三項與預測建模及最佳下一步推薦優化相關的美國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林教授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王世斌博士，4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王博士有近20年國際金融和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外幣交易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高盛亞洲固定收益利率與衍生品部門副總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博士獲委任為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王博士為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業務官。目前，王博士擔任Chenghe Acquisition I Co.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Raytech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博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目前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王博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考可資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閻曉田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達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3.SZ))的獨立董事。閻先生現為ISP Global Limited(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閻先生目前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閻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考可資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孫青女士，6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接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

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90))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孫女士將於其重選連任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孫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孫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考可資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賀紅春先生、林靜教授、王世斌博士、閆曉田先生及孫青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
-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其他方面按照有關規則，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數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所賦予權力購買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該系統可讓股東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ai)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林靜教授、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組成。